

地址變更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因本人遷移新址，請即辦理變更登記，爾後如有任何通知，請按新地址寄送為荷。

此 致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科

股東戶號		原 留 印 鑑		電	
股東戶名				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79號5樓

廣告回信	
臺灣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第 5 5 6 5 號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科 收



寄件人 地址：
姓名：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請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或該次股東會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徵求人如係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受託代理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或該次股東會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受託代理人如係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八、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九、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科。
- 十、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三天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及書面通知本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科。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召開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內容如下：報告事項：1. 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財務報告。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情形報告。4. 其他報告事項。承認及討論事項：1. 承認九十一年度財務報告。2. 承認九十一年度盈虧撥補表案。3.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4.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5.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6. 改選董事、監察人。7.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2年4月29日起至92年6月27日止停止受理股東名簿記載變更。
- 三、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親自出席簽章；如擬委託他人出席，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科，以便填發出席證。
- 四、如有股東公開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2年5月27日彙整徵求人資料以電子檔傳送登載至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或於經濟日報連續公告二日。
- 五、貴股東如係集保之新戶，請備於特後寄達之印庫卡加蓋留存印鑑後，併同身分證影本寄回，俾憑辦理。
- 六、委託人(股東)若於開會前將委託書交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委託人。
- 七、股東常會紀念品除股東會當日於會場領取外，亦可於6月12日至6月20日期間至本公司股務科(星期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領取紀念品，數量額寄，會後恕不補發。
- 八、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對。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7號(5樓)
電話：(02)2 5 7 1 - 7 2 7 1(10線)

平 信

股東 台啟

開會通知書
請先拆閱

9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此致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出席簽章處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年 月 日

92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簽到卡

時間：92年6月27日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公司登記簽章處)

收件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input type="checkbox"/>	格式二、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2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對會議進行投票權、發言權、選舉權、修改章程、選舉監察人、修改章程等事項，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2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對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之權利與義務： 1. 承認九十一年度財務報告。 2. 承認九十一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3. 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改選董事、監察人。 7.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或名稱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本委託書由委託人與徵求人(受託代理人)約定為： <input type="checkbox"/> 1. 得撤銷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得撤銷委託 (請於口擇一勾選；兩種皆可勾選，或均未勾選，視為不得撤銷。勾選1. 得撤銷者，撤銷程序及期限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第十條)		住址		

※請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處簽章